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關連交易 —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ii)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1至124頁。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榮高金融函件.....	5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低該訊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持續有效，且該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毛裕民博士

釋 義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	指	毛博士持有的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	指	毛博士持有的本金額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所指的建議修訂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毛博士、JNJ及聯合基因之統稱，各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經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毛博士與聯合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
「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	指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的本金額之統稱，即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除非延遲，否則23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而1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所指的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就本公司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授出的豁免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7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本金總額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精優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精優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精優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精優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是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NJ」	指	JNJ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新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不時登記於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任何人士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211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指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新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權利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63,033,175股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毛博士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之營業日，乃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毛博士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毛博士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0%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屆滿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失效)，按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配售價有條件配售最多114,000,000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8,20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之統稱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毛博士及聯合基因之統稱，各自為「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02港元，可根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以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回顧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直至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周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延期信函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292,830,000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後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終止契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毛博士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收購(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共450,000,000股股份；及(i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高總代價為864,000,000港元
「聯合基因」	指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	指	聯合基因持有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賣方」	指	毛博士及JNJ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
唐榕先生
鄭德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鄔燕敏女士
肖焱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0樓2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王榮樑先生
陳金中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ii)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毛博士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由毛博士支付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毛博士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共450,000,000股股份；及(i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高總代價為864,000,000港元(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階段完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批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該等交易之部分代價。現有可換股債券以零息發行及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即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由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延後至發行日期滿二十週年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毛博士與聯合基因訂立現有可換股豁免契據，據此，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各自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以將(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0.40港元變更為0.202港元；及(ii)當時並未轉換且本金額為103,6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不得延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會生效，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

董事會函件

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毛博士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毛博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毛博士使新可換股債券完成生效之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i) 本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董事會函件

- (ii) 毛博士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無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i) 毛博士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ii)、(iii)及(iv)所載條件不得豁免。毛博士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v)。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毛博士豁免條件(vi)。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毛博士
本金額：	55,500,000港元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計息。
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轉換；(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部分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換股價：

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為相等於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並可作下述調整

換股股份：

按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500,000港元計算，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63,033,175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以下較低者：(i)263,033,175股(或倘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有任何調整，經本公司進一步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重新批准其上市及買賣的其他股份數目)(「上市批准限額」)；或(ii)根據特別授權可允許發行之股份數目(「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攤薄事件)導致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上市批准限額或特別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上市批准限額或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如適用)之情況下，按經調整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餘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計算，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4%（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2,630,331.75港元。

轉換期：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轉讓性：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項：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項後不時調整：

- (a) 以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方式更改股份面值，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予股東之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發行前生效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 =有關股本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frac{A - B}{A}$$

A

其中：

A = 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本公司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顧問釐定。

惟：

- (aa) 倘本公司獨立顧問(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B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b) 第(c)分段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就本分段(c)而言，「市價」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5)個聯交所(截至將釐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獨立顧問」指(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獨立財務顧問；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工具被要求執行的任何行動，則為本公司可能提名的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

- (d) 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予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予公告日期前有效的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A + C$$

其中：

A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 (e) (aa)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90%，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按發行前有效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 (bb) 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0%，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修訂前生效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新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或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證券被視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 (f)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有效的新可轉換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及

- (g) 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任何股份，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有效的新可轉換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緊接發行日期前之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C =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分段(g)而言，「實際總代價」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地位：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本公司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隨時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表決權：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抵押：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新可換股債券上市。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4%(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初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

- (i) 相當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
- (ii) 較緊接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4.66%;
- (iii) 較緊接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港元溢價約5.08%;及
- (iv) 較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溢價約0.48%;及
- (v)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82港元溢價約157.32%,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0,56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723,193,0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初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毛博士經考慮(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時狀況；及(ii)直至及包括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修訂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共450,000,000股股份；及(i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高總代價為864,000,000港元(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階段完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批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該等交易之部分代價。現有可換股債券以零息發行及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初已開始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行磋商。於磋商過程中，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除非本公司同意(a)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0.40港元調整至0.202港元；及(b)不得以補充契據方式延長當時未轉換本金額為103,6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否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同意延長任何最後截止日期。倘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因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而失效，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須按本金額100%(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合共256,000,000港元)贖回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否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採取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因此，本公司同意訂立補充契據，以使上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生效。於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以將(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0.40港元變更為0.202港元；及(ii)當時未轉換本金額為103,6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不得延長。

為減低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相關現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分別將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為39,6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儘管換股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各轉換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19港元、0.21港元及0.208港元溢價約82.65%、90.48%及92.31%，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轉換本金總額為103,6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最低收市價0.180港元有溢價約12.2%；(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0.355港元有折讓約43.1%；及(i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0.209港元有折讓約3.6%。於回顧期內的349個交易日中，有166個交易日股份乃按高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價格進行買賣。鑑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i)與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相若；及(ii)較股份於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緊接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毛博士，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3) JNJ，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 (4) 聯合基因，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將：(1)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由發行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延後至發行日期滿二十週年之日；及(2)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0.40港元變更為0.202港元。

除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外，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a) 已獲聯交所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c) 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如有必要)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下個營業日生效。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倘若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予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當中全部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毛博士與聯合基因訂立現有可換股契據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各自己就本公司(i)於各原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贖回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ii)不採取任何措施以執行或要求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

根據現有可換股契據豁免契據，倘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現有可換股契據修訂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則現有可換股契據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現有可換股契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全部義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同意本公司須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256,000,000港元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二十(20)週年當日

利率： 零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02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02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1.00%；
- (ii) 股份於緊接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溢價約0.30%；
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3.81%；及
- (iv)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82港元溢價約146.34%，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140,56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3,193,024股股份計算。

調整事項：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經修訂面值；

B =原面值；及

C =可供認購或包含在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資本化，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發行前有效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有關股本所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股本分派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分派或授予先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B =本公司當時之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1)倘本公司之相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B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2)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提呈或授予條款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其於緊接該提呈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前當日已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當日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換股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公告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換股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概不被視為上述目的之修訂。

就分段(iv)及(v)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及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分母為有關市價。

有關各調整應於本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分段(viii)而言，「實際總代價」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根據初步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202港元，倘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67,326,732股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5%；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38%。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限制：

倘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由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提早贖回：

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構成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地位：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

倘對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本公司可因應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持股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唐裕先生	396,200	0.02	396,200	0.02	396,200	0.0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毛博士	427,200,000	24.79	690,233,175	34.75	1,917,955,947	58.95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70,810	0.45	7,770,810	0.39	7,770,810	0.24
JNJ	55,000,000	3.19	55,000,000	2.77	55,000,000	1.69
周耀庭先生	428,600,000	24.87	428,600,000	21.58	428,600,000	13.17
<i>債券持有人</i>						
聯合基因	—	—	—	—	39,603,960	1.22
<i>公眾股東</i>						
	<u>804,226,014</u>	<u>46.68</u>	<u>804,226,014</u>	<u>40.49</u>	<u>804,226,014</u>	<u>24.72</u>
總計	<u>1,723,193,024</u>	<u>100</u>	<u>1,986,226,199</u>	<u>100</u>	<u>3,253,552,931</u>	<u>100</u>

附註：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0%權益。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分別擁有33.5%、33.5%及33.0%權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說明用途，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須遵守不會導致觸發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強制要約責任的轉換限制，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究、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毛博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 489,970,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因此，毛博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JNJ

JNJ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JNJ由毛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NJ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合基因

聯合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基因由毛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基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進行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理由及裨益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由毛博士支付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毛博士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

股東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本金額 (百萬港元)	貸款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7	一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3	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5	一年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5	一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5	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5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5	一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5	一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	一年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5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5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6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5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1.4	一個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1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2	三個月

毛博士一直通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就本集團之營運融資。股東貸款指毛博士授予本公司之貸款，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乃根據毛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訂立的十九份個別貸款

董事會函件

協議而作出。股東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零息，按三個月至一年期限授出，全部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有鑑於此，董事會及毛博士曾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結付股東貸款(如下進一步解釋)，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乃最可行之方法，因為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獲悉數結付，當中無須本公司流出任何現金，且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成其意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

根據原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獲延期，否則未償還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付款236,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繳付。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37,161,000港元。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可緩減本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

毛博士、JNJ及聯合基因均未有表明彼等無意行使或作出任何承諾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然而，儘管待換股後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會出現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並可滿足本公司急需解決的流動資金及集資問題，而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財務成本或令其流動負債狀況惡化，董事會認為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將為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帶來裨益，包括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及降低本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即時資金需求，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評估償還股東貸款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不同方式時，本公司已尋求不同方法，包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他替代集資方式。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較低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約1.3百萬港元大幅低於未償還股東貸款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本公司認為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應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以內部資源償還並不可行且不可持續。

作為另一選擇，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法。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標準市場慣例，而股本融資活動(例如供股、股份認購及配售)一般按股份市價的折讓價進行，本公司未必能物色有意按市價或溢價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因此可能損害現有股東的權益，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就債務融資方法而言，本公司已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並認為債務融資屬不可持續及不合適，具體而言，經考慮不斷加息的近期市況，導致取得債務融資的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大幅上升，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額外財務負擔。相比之下，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可分別按零息發行及延期，繼而在並無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 489,970,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因此，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透過其本人及其控制之法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489,970,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此外，JNJ及聯合基因各自由毛博士最終實益擁有33%權益，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考慮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新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毛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毛博士、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4至5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

董事會函件

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6至110頁所載之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的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及

(ii)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榮高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56至110頁。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並非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王榮樑先生
謹啟

陳金中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以下載列榮高金融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及
(ii)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毛博士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之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由毛博士支付為數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以按等額

基準悉數抵銷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毛博士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即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由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延後至發行日期滿二十週年當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毛博士與聯合基因訂立現有可換股豁免契據，據此，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各自己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而向 貴公司授出一項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以將(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0.40港元變更為0.202港元；及(ii)本金額為103,600,000港元，當時未轉換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不得延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會生效，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489,970,81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因此，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透過其本人及其控制之法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89,970,81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此外，JNJ及聯合基因各自由毛博士最終實益擁有33%權益，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毛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毛博士、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王榮樑先生及陳金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授

出可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表決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以及就是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了就是次獲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並無對吾等進行任何委聘。同時，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吾等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在作出之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董事於通函中所發表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考慮及盡職查詢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如若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此函件外，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所構成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不接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於提供通函內之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自 貴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中期報告」)；(iii)新可換債券認購協議；(iv)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v)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vi)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協議；(v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v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附註)採取一切合理且適用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的步驟。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究、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727	4,138	8,075	11,14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92,577	(118,272)	(254,671)	36,431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807	9,883	18,950
流動負債		(377,972)	(1,147,044)	(99,772)
資產總額		1,382,219	1,384,048	1,394,996
負債總額		(1,049,151)	(1,243,486)	(999,730)
流動負債淨額		(369,165)	(1,137,161)	(80,822)
資產淨額		333,068	140,562	395,266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27.5%。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減幅主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對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分部的業務造成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

約254.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年內溢利約36.4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並未產生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錄得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250.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84.0百萬港元及1,243.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14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3百萬港元減少約25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賬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1.8百萬港元，增加約233.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4.8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總額增加，乃由於產生實際利息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37.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流動部分)之賬面值增加約1,036.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9.9%。根據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報告，該減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192.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期內虧損約118.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3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未產生有關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82.2百萬港元及1,049.2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約為33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3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

所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後至2025年7月28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不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是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延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前景與展望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過往，貴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而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防疫措施解寬後，經濟活動已恢復正常。貴集團預期，貿易業務將逐步回升。貴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並將強化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貴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貴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2. 進行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理由及裨益

2.1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由認購人支付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

股東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之本金額 (港元)(百萬)	貸款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7	1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3	1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5	1年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5	1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5	1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5	1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5	1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5	1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	1年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5	6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5	6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6	6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5	3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3個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1.4	1個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1	3個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	3個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2	3個月

毛博士一直通過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及就 貴集團之營運融資。經 貴公司確認，股東貸款指毛博士授予 貴公司之貸款，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乃根據毛博士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期間訂立的十九份個別貸款協議而作出。股東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零息，按三個月至一年期限授出，全部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有鑑於此，董事會及毛博士已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結付股東貸款(如下文進一步解釋)，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乃最可行之方法，因為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獲悉數結付，當中無須 貴公司任何現金流出，且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當前市價及股東的成交量(於下文討論), 加上近期市場氣氛, 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進行大額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須按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進行, 對 貴公司而言屬不利。

貴公司不會自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毛博士所持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償付。因此, 償付毛博士所持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因此為 貴公司的未來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可增強資本基礎及減少 貴公司的短期負債, 繼而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ii)按 貴公司可接受條款取得債務融資的能力; (iii)以不實際的代價按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 以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付未償還本金額; (iv)毛博士無意行使毛博士所持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及(v) 貴公司未來現金管理的靈活性,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認為儘管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

根據原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獲延期, 否則未償還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付款236,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繳付。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37,161,000港元。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可緩減 貴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將為 貴

榮高金融函件

集團帶來裨益，包括為 貴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及降低 貴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即時資金需求，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

毛博士、JNJ及聯合基因均未有表明無意行使或作出任何承諾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然而，儘管待換股後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會出現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 貴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並可滿足 貴公司急需解決的流動資金及集資問題，而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財務成本或令其流動負債狀況惡化，董事會認為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償還股東貸款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不同方式時， 貴公司已尋求不同方法，包括動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他替代集資方式。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較低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約1.3百萬港元大幅低於未償還股東貸款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 貴公司認為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應用作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以內部資源償還並不可行且不可持續。

作為另一選擇，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法。經考慮近期市況及標準市場慣例，而股本融資活動(例如供股、股份認購及配售)一般按股份基準價格的折讓價進行， 貴公司未必能物色有意按市價或溢價投資於 貴公司的投資者，因此可能損害現有股東的權益，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經考慮(i)透過發行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價將須設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ii)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受

限於包銷之未知之數及市場風險，亦一般產生更高交易成本(例如包銷及其他相關費用)；及(iii)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具有攤薄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相比股本融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更為可取。

就債務融資方法而言，貴公司已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並認為債務融資屬不可持續及不合適，具體而言，經考慮不斷加息的近期市況，導致取得債務融資的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大幅上升，將會對貴公司構成額外財務負擔。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三年財年的淨虧損約為254.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主要包括(A)可換股債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約11億港元；(B)主要股東貸款約51.0百萬港元；及(C)應付前聯繫人款項約41.9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約為89.8%；及(iv)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流動負債總額。鑑於貴集團的虧損狀況、高債務比率及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流動負債總額，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取得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並不可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最可行之方法，因為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獲悉數結付，當中無須貴公司流出任何現金。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屬不可行且不合適。相比之下，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可分別按零息發行及延期，繼而在並無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減輕貴公司的財務負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訂約方之資料

毛博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通過其本人及其控制法團)489,970,81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3%。因此，毛博士為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JNJ

JNJ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JNJ由毛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NJ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合基因

聯合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基因由毛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基因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資料

4.1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毛博士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下文載列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毛博士，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事項 :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毛博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貴公司及認購人使完成生效之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貴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 毛博士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無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i) 毛博士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ii)、(iii)及(iv)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貴公司豁免上文條件(v)。貴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條件(vi)。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及毛博士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4.2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以下載列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毛博士
本金額：	55,500,000港元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計息。
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轉換；(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部分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 換股價： 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為相等於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並可作下述調整

換股股份：

按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500,000港元計算，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63,033,175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以下較低者：(i)263,033,175股(或倘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有任何調整，經 貴公司進一步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重新批准其上市及買賣的其他股份數目)(「上市批准限額」)；或(ii)根據特別授權可允許發行之股份數目(「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攤薄事件)導致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上市批准限額或特別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上市批准限額或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限額(如適用)之情況下，按經調整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餘下本金額將由 貴公司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根據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計算，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4%（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2,630,331.75港元。

轉換期：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轉讓性：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調整事項：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項後不時調整：

- (a) 以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方式更改股份面值，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予股東之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發行前生效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有關股本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集團現金資產；

$$\frac{A - B}{A}$$

其中：

A = 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貴公司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顧問釐定。

惟：

(aa) 倘 貴公司獨立顧問(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B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bb) 第(c)分段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分段(c)而言，「市價」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5)個聯交所(截至將釐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獨立顧問」指(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獨立財務顧問；或(ii) 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根據新可換股債券工具被要求執行的任何行動，則為 貴公司可能提名的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

- (d) 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予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予公告日期前有效的¹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 貴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 (e) (aa)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90%，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按發行前有效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0%，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修訂前生效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新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或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證券被視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有效的¹新可轉換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及

- (g) 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任何股份，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有效的¹新可轉換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緊接發行日期前之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C = 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分段(g)而言，「**實際總代價**」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
股份之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按 貴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貴公司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隨時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表決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抵押：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並無抵押。
- 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新可換股債券上市。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63,033,175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6%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4%(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5. 有關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5.1 修訂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共450,000,000股股份；及(i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高總代價為864,000,000港元(統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分階段完成。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批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該等交易之部分代價。現有可換股債券以零息發行及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以將(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0.40港元變更為0.202港元；及(ii)本金額為103,600,000港元，當時未轉換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不得延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初已開始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行磋商。於磋商過程中，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除非貴公司同意(a)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0.40港元調整至0.202港元；及(b)不得以補充契據方式延長當時未轉換本金額為103,6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否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同意延長任何最後截止日期。倘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因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而失效，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而貴公司須按本金額100%(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合共256,000,000港元)贖回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否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採取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因此，貴公司同意訂立補充契據，以使上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生效。吾等已就管理層降低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基準及所考慮因素與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因素並經考慮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貼近貴公司的當前市價，吾等認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榮高金融函件

為減低 貴公司的債務總額，相關現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分別將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為39,6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儘管換股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各轉換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19港元、0.21港元及0.208港元溢價約82.65%、90.48%及92.31%，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轉換本金總額為103,6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毛博士，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3) JNJ，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 (4) 聯合基因，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將：(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由發行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延後至發行日期滿二十週年之日；及(2)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0.40港元變更為0.202港元。

除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外，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
- (b) 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c) 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 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如有必要)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下個營業日生效。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倘若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予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 貴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當中全部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毛博士與聯合基因訂立現有可換股契據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各自己就 貴公司(i)於各原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贖回毛博士二零二三

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ii) 不採取任何措施以執行或要求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而向 貴公司授出一項豁免。

根據現有可換股契據豁免契據，倘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現有可換股契據修訂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則現有可換股契據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現有可換股契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全部義務。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同意 貴公司須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256,000,000港元

相關現有可換股
債券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二十(20)週年當日

利率： 零

相關現有可換股
債券換股價：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02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02港元，較：

- (i) 股份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1.00%；

- (ii) 股份於緊接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溢價約0.30%；及
- (ii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3.81%；及
- (iv) 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82港元溢價約146.34%，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140,56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3,193,024股股份計算。

調整事項：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面值。

C = 可供認購或包含在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資本化，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發行前有效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有關股本所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股本分派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應透過將分派或授予先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貴公司當時之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1)倘 貴公司之相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B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2)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提呈或授予條款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其於緊接該提呈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前當日已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 貴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換股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公告發行日期及 貴公司釐定換股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概不被視為上述目的之修訂。

就分段(iv)及(v)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及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發行條款當日前生效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分母為有關市價。

有關各調整應於 貴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分段(viii)而言，「實際總代價」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現有可換股
債券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202港元，倘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67,326,732股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5%；及
- (ii) 經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38%。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榮高金融函件

- 轉換限制： 倘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
- (i)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轉換期： 由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提早贖回： 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 貴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 貴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 地位：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倘對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申請上市： 貴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 貴公司可因應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發出之轉換通知： 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6. 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6.1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初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11港元：

- (i) 相當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
- (ii) 較緊接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4.66%；
- (iii) 較緊接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港元溢價約5.08%；及
- (iv) 較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0.48%；及

- (v) 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82港元溢價約157.32%，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0,56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723,193,0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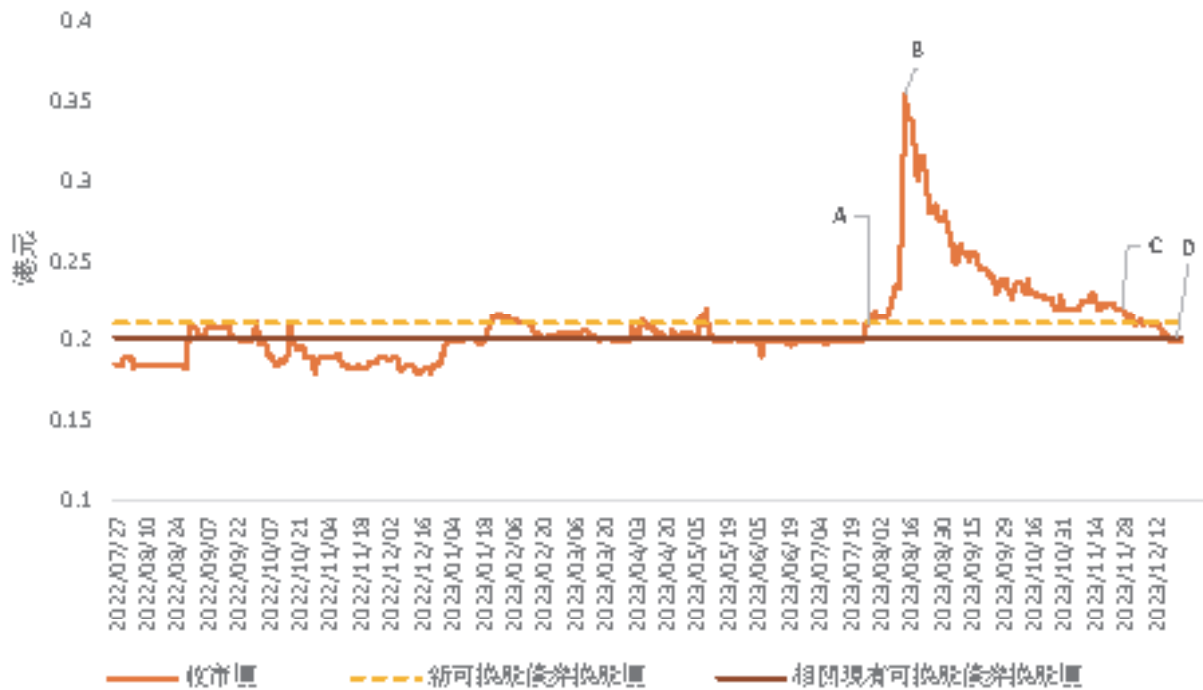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初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毛博士經考慮(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時狀況；及(ii)直至及包括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i)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緊接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所溢價；(i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前收市價有所溢價；及(iii) 貴集團過往數年的淨流動負債，吾等認為，經計及當前市況、投資者氣氛及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的宏觀經濟情況，市場普遍認為股份的近期市價較股份的公平值更具代表性。因此，評估換股價的公平及合理性時，股份的近期市價為更相關的因素。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i)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ii)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及包括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回顧期間」，即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及包括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整體概述的合理期間，故屬充分。股份每日收市價、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圖A：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事件	刊發日期	公告標題
A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B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C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盈利預告
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關連交易 —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契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0.18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0.355港元（「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約為0.209港元（「平均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2%；(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0.6%；及(i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7%。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34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於107個交易日以高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價格買賣。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0.214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0.355港元，即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12個交易日期間。隨後，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0.355港元開始出現跌勢，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0.200港元。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急跌。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股價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的近期普遍下行趨勢。此外，吾等亦已審閱於該期間所披露的公告，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大幅變動的任何資料。

經計及(i)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等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除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上升外，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相對維持穩定，吾等認為近期股價就最近期市況及氣氛而言較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2%；(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3.1%；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34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於166個交易日以高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價格買賣。鑑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i)與平均收市價相若；及(ii)分別較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簽署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3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二年				
七月(由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開始)	605,100	3	201,700	0.014%
八月	10,300,550	23	447,850	0.031%
九月	2,581,370	21	122,922	0.008%
十月	5,667,690	20	283,385	0.019%
十一月	3,066,520	22	139,387	0.010%
十二月	3,089,000	20	154,450	0.0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8,334,450	18	463,025	0.032%
二月	1,685,500	20	84,275	0.006%
三月	1,630,640	23	70,897	0.005%
四月	1,192,224	17	70,131	0.005%
五月	1,962,020	21	93,430	0.006%
六月	4,603,300	21	219,205	0.015%
七月	4,930,120	20	243,340	0.017%
八月	19,532,040	23	849,219	0.058%
九月	2,184,120	19	114,954	0.008%
十月	1,200,560	20	60,028	0.004%
十一月	894,440	22	40,656	0.003%
十二月	1,031,040	16	64,440	0.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根據各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0.003%至0.058%，平均數為0.014%。根據以上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一般屬少。較低的股份成交量表示 貴公司在並無提供較大折扣作為激勵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尋找其他融資選擇(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可能有困難，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溢價換股價對 貴公司屬有利。

6.4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研究近期建議發行或根據特別授權修訂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根據吾等按盡力基準的研究結果及就吾等所悉，吾等已識別詳盡清單，包括20項可資比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乃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日期(「可資比較期間」，即大約為一年半)所公佈，以提供有關類似市況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由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就分析而言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量，故可資比較期間屬合適，且可資比較公司提供整體公平及具代表比性的樣本。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可資比較期間，20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僅有2間涉及修訂債券的換股價。鑑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乃主要評估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認為新發行或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不會影響吾等的分析，原因如下：(i)可資比較期間的時間範圍，即大約一年半，屬合適；及(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在當前市場氣氛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市場近期如何看待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提供合理參考，而不論可資比較公司是否涉及修訂債券的換股價或新發行可換股債券。

榮高金融函件

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乃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此類交易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合理性而言具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到期 (年) (附註1)	年利率 (%)	換股價較 認購協議 日期前最 後交易 日/認購 協議日期 股份收市 價的 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認購協議 日期前連 續最後五 個交易 日/認購 協議日期 股份收市 價的溢 價/ (折讓) (%)	新發行可 換股債券 (「新發 行」) /修訂換 股價 (「修訂」)	是否已 到期?	對獨立股東 的潛在攤薄 影響 (附註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 公司	310	是	2	8.00	10.67	10.67	新發行	—	73.56%至 58.91%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4)	707	否	2	8.00	104.08	122.22	新發行	—	49.46%至 38.8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3、4)	3321	否	3	0.00	(97.98)	(98.44)	新發行	—	38.08%至 6.19%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704	是	2	8.00	(0.56)	0.00	新發行	—	49.42%至 10.06%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381	否	5	4.00	32.74	31.58	新發行	—	99.904%至 39.173%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移動互聯(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439	否	2	2.00	(58.30)	(67.10)	新發行	—	78.08%至 1.96%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8163	是	2	0.00	21.35	20.00	新發行	—	72.18%至 58.6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4)	508	是	3	5.5	441.00	463.00	新發行	—	42.59%至 31.9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4)	8368	是	2	2.00	107.69	108.49	新發行	—	43.17%至 41.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 公司	63	是	5	3.60	(33.30)	(31.50)	新發行	—	25.07%至 11.12%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362	否	2	3.00	(10.30)	(8.30)	新發行	—	65.71%至 47.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164	否	3	2.00	181.25	186.26	新發行	—	96.6117%至 84.5697%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到期 (年) (附註1)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的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的溢價/折讓 (%)	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新發行」) / 修訂換股價 (「修訂」)	是否已到期?	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是	永續 (附註2)	3.30	44.17	46.55	新發行	—	15.85%至15.4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是	3	0.00	25.00	32.00	新發行	—	50.05%至14.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38	是	3	4.50	10.35	5.82	新發行	—	45.99%至17.8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是	1.5	0.00	14.81	14.81	新發行	—	72.18%至38.7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否	3.5	7.00	(20.00)	(25.71)	修訂	未到期	36.62%至32.7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否	2	16.00	13.64	11.61	新發行	—	57.70%至46.32%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704	是	2	8.00	(30.50)	(31.40)	新發行	—	48.84%至13.79%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48	否	2	6.00	53.85	42.32	修訂	未到期	71.15%至57.06%
						不包括離群值A及離群值B： 最低 1.50 0.00 (33.30) (31.50) 最高 5.00 16.00 53.85 46.55 平均數 2.63 4.55 13.58 12.49 中位數 2.00 3.80 14.23 13.2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399	是	10	0.00	0.00	4.66	新發行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	399	是	20	0.00	1.00	0.30	修訂	已逾期	46.68%至24.72%

資料來源：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相關公告或通函

附註：

- (1) 就期限而言，公告概無列明，亦並非公告日期至公告列明到期日。
- (2) 就說明用途，不計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永續期限。
- (3) 由於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於公佈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短期內或於公佈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已經為或一直為長期暫停買賣發行人，故該等公司被視為離群值(「離群值A」)。
- (4) 由於折讓／溢價超過90%，故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被視為離群值(「離群值B」)。
- (5)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披露資料，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行使各自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不會令可資比較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i)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不計及離群值A及離群值B(i)換股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3%至溢價約53.85%，平均數為溢價約13.58%，中位數為溢價約14.23%；及(ii)換股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1.50%至溢價約46.55%，平均數為溢價約12.49%，中位數為溢價約13.21%。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零及溢價約4.66%，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即使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計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i)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ii)相等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並分別較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ii) 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i)較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00%，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較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0.30%，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計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i)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ii)分別較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前及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簽署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i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6.00%，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均不計息(零息票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iv) 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的期限介乎一年半至永續。經考慮新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約十年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期限改為二十年乃處於範圍內，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對 貴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股權架構表並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變動，(i)其他公眾股東所持的 貴公司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6.68%攤薄至完成後約40.49%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其他公眾股東所持的 貴公司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6.68%攤薄至完成後約24.72%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然而，因受限於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在遵循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而言，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以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4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本金額作出。此外，根據構成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者除外。

經計及(i)本函件先前所述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的理由及裨益；及(ii)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因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攤薄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持股量屬可接受。

8.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a.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認購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付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55,500,000港元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因此，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 貴公司。除 貴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已付開支的開支現金流出外，支付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延長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

b. 對槓桿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約為0.90倍，乃基於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1,243.5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1,384.0百萬港元計算。倘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或新可換股債券的承讓人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假設概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槓桿比率將有所改善及債券持有人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擴大 貴集團的資金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另一方面，倘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並無於期限內行使，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或會因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而有所增加，繼而潛在增加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延期，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變更為非流動部分。對槓桿比率概無影響。

c.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40.6百萬港元。鑑於認購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因此，新可換股債券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新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各自的公平值實際金額，以及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須待新可換股債券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或獨立估值師評估及估值。

d. 對盈利的影響

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票據。預期 貴公司的未來盈利將由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及／或提早贖回時產生的財務成本金額減少。此外， 貴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附屬成本之相關開支亦將減少 貴集團的盈利。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 貴集團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即使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1,723,193,024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7,231,930.24

- ii. 下表說明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1,723,193,024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7,231,930.24
263,033,175	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2,630,331.75
<u>1,986,226,199</u>	總計	<u>19,862,261.99</u>

- iii. 下表說明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1,723,193,024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7,231,930.24
263,033,175	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2,630,331.75
1,267,326,732	悉數轉換發行在外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12,673,267.32
<u>3,253,552,931</u>	總計	<u>32,535,529.31</u>

- iv. 下表說明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精優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1,723,193,024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7,231,930.24

263,033,175 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2,630,331.75

1,267,326,732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12,673,267.32

286,000,000 悉數轉換精優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精優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2,860,000.00

3,539,552,931 總計 35,395,529.31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與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相關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新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唐榕	實益擁有人	396,200	—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

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
毛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7,200,000	620,000,000	60.7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70,810	20,000,000	4.80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70,810	20,000,000	4.80
香港博德基因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000,000	20,000,000	4.80
JNJ(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3.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0,000,000	1.16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
謝毅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70,810	20,000,000	4.80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70,810	20,000,000	4.80
Good Link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810	—	0.45
Victory Tre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810	—	0.45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810	—	0.45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770,810	—	0.45
周耀庭	實益擁有人	428,600,000	—	24.87

附註：

1. 彼等包括(i)由毛博士直接持有的427,200,000股普通股；(ii)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分別由毛博士持有620,000,000股及聯合基因持有20,000,000股的衍生股份；(iii)透過JNJ持有55,000,000股普通股。JNJ為一間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亦為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聯合基因由JNJ全資擁有；及(iv)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的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7,770,810股普通

股，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Trend Limited分別持有33.5%及33%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毛博士分別持有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Good Links Limited的50%權益。

2.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謝毅博士(「謝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及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33%股權。
3. 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毛博士及謝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Victory Trend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00%股權。
4.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擁有33.50%、33.50%及33.00%股權。
5.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亦為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及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榮高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0樓20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漢彥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溥思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股本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 / 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可供查閱：

- (i)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110頁；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毛博士認購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博士、JNJ Investments Limited（「JNJ」）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控股」，聯同毛博士及JNJ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分批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之相關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博士及聯合基因（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就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除非延遲，否則23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而1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授出之豁免之豁免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之相關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0樓2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表決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靠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登記之順序釐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